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47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2.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将在有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易见股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于2018年9月7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作双方为完善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将在后续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一、协议主要内容及合作背景

1. 合作背景：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供应链管理已成为企业降本增效的重要手段。公司作为西南地区重要的医药企业，在供应链管理领域具有深厚的积累和优势。易见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企业，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双方合作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2. 合作内容：双方将在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公司将优先选择易见股份作为公司的主要物流服务商，并逐步扩大合作范围。同时，双方还将共同探索供应链金融、大数据应用等新模式，提升供应链的透明度和效率。

3. 合作期限：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

4. 其他事项：本协议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通过引入易见股份的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支持，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的效率和稳定性，降低物流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2. 促进业务增长：供应链的优化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

3. 降低运营风险：通过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有效降低供应链中断等运营风险，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4. 提升企业形象：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体现了公司在供应链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开放合作的态度，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三、风险提示

1. 协议履行风险：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通过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来明确。若后续协议未能如期签订或履行，可能对公司的供应链运营产生影响。

2. 市场波动风险：供应链管理行业竞争激烈，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双方的合作效果和利益分配。

3. 信息不对称风险：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若未能及时沟通和协调，可能会影响合作的顺利进行。

4. 其他风险：本协议的签署和实施可能受到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提树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近日，菩提树投资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厦门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之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杨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9月05日至2068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含企业股权投资类资产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9月07日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完成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9月6日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事项：经营范围增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章程修改包括增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相关条款。

变更原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原有的经营范围已无法涵盖公司实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补充和完善。

变更日期：2018年9月6日

变更地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員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以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总经理唐贵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5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公司财务总监苏春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8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唐贵荣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苏春燕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上述高级管理人員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唐贵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占其个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267%；苏春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贵荣先生和苏春燕女士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贵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苏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員实施进展

唐贵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苏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三、其他事项

1. 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8日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比例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2日至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087,644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063、2018-064、2018-065、2018-066、2018-067、2018-068、2018-069、2018-070、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9月7日，公司收到刘兵先生增持公告，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246.94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2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刘兵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7,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累计增持金额共计5,129.98万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 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曲江新区曲江池二路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耀武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1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1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1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1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1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1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1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1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1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1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2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2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2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2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2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2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2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2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2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2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3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3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3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3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3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3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3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3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3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3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4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4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4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4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4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4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4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4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4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4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5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5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5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5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5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武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5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耀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增选李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